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昭

被　　告　辰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9日止之利息為1,644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×6%×(5/365)＝1,6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1,644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＋1,644元＝200萬1,6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4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